附件3

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

缴费通知书

 信息公开网□信□厅□202\_-00\_号（费）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: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通过互联网（信函、现场）提交的《天津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》。

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 。（按件计收）经查，上述申请是您（你单位）本月内累计提交的第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十二条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按照按件计收标准，现向您（你单位）收取信息处理费 元。

（按量计收）经查，您（你单位）本次申请公开的信息共计 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十二条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按照按量计收标准，现向您（你单位）收取信息处理 元。

请您（你单位）在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上述费用缴纳至如下账户：

户名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开户行：

账户：

缴费时请备注：XXX（您的姓名/你单位名称）\_市人社局信息处理费。

完成缴费后，请及时向我局确认缴费结果，联系电话：83218323。

我局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期限从您（你单位）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（完成缴费的日期为信息处理费到账日期）。如您（你单位）未在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，将视为放弃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我局不再处理该申请。

感谢您（你单位）对我局工作的理解与支持。

 年 月 日